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雯琪

被　　告　甫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史宜

被　　告　歐陽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萬零玖佰捌拾肆點柒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重訴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甫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甫欣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邀同被告林史宜、歐陽信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在授信總額度美金（以下未特別

註明幣別者，均指美金）6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甫欣公司於112 年9 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3 筆合計共214,579.46元之借款，約定到期後本息一次清償，利息依墊款日原告「外幣匯款利率」計付，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「遲延日本行基準利率加年利率2.5%」與「遲延日本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，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原定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原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等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詎甫欣公司自113 年2 月7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200,984.7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林史宜、歐陽信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進口逾期日報表、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、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國外應付、應收帳款外匯融資專用）、匯出匯款申請書、進口結匯證實書、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為證（見本院重訴卷第15至5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

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6,6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仙宜

附表一（金額均指美金）：

編號	墊款金額 尚欠本金	墊款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4,743.88元 51,149.18元	112年9 月12日	113年2 月7 日	自民國112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784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3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63,341.90元	112年10月23日	113年3 月21日	自民國112 年10月23日	自民國113年3 月22日起

	63,341.90元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208％計算利息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86,493.68元 86,493.68元	112年11月14日	113年4月12日	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208％計算利息	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尚欠本金總計：51,149.18元+63,341.90元+86,493.68元＝200,984.76元，				

附表二（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；若未特定幣別者，以下均指美金，取至小數點以下2位，3 位四捨五入，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3 年4 月8日）

編號	尚欠本金（美金）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1	51,149.18元	2109.76元 【（51,149.18元×7.1784％÷365×111）+（51,149.18元×7.1784％÷366×99）＝2109.76元）】	61.19元 （51,149.18元×7.1784％×10%÷366×61＝61.19元）
2	63,341.90元	2,114.34元 【（63,341.90元×7.2208％÷365×70）+（63,341.90元×7.2208%÷366×99）＝2,114.34元】	22.49元 （63,341.90元×7.2208％×10%÷366×18＝22.49元）
3	86,493.68元	2,510.7元 【（86,493.68元×7.2208％÷365×48）+（86,493.68元×7.2208%÷366×99）＝2,510.7元】	
	總計：51,149.18元＋2109.76元+61.19元+63,341.90元+2,114.34元+22.49元+8		

	6,493.68元+2,510.7元＝207,803.24元，折合新臺幣6,628,923元（依原告主張之匯率31.9元計算，207,803.24×31.9＝6,628,9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66,637元